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7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2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同意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并在取得资格后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二）根据监管规定，在公司取得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后，如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涉及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条款的修改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三）同意公司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纳入公司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总投资规模之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自有资金规模及风险限额。

（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换发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制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操作细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权益类投资资金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因工作变动原因，原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甘立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立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考试，公司拟聘请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取得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聘任程序，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数为26,814,055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5.33元/股的价格（该价格为截至2022年5月31日回购专户内股票的买入成本均价，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40）转让至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3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6,814,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43%。至此，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即锁定期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2-05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7月当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5.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148,540.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当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5.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148,540.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504,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3.5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27,868,332.0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6,800,000	69.89	7.29	否	否	2022年7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800,000	69.89	7.29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9,730,000	10.42	0	6,800,000	69.89	7.29	0	0	0	0
合计	9,730,000	10.42	0	6,800,000	69.89	7.2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5%，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1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62%，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700	否	否	2022年7月20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6.91%	1.3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	–	–	–	–	–	6.91%	1.36%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62%	3710	4410	43.55%	8.55%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9%	2500	2500	99.02%	4.84%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52%	6210	6910	54.62%	13.3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9%，对应融资余额26020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对应融资余额14000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4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集佳"）。成都集佳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都集佳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亿元；公司为成都集佳日常融资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1份《保证合同》，就集佳科技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担保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否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对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合计担保不超过6亿元（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可以在此担保总额内，根据各自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切分担保额度。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包含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2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亿元，剩余可用额度为1.04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为成都集佳日常融资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8亿元，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合计剩余可用额度为3.35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5年6月2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士芯路9号1栋1-3楼（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5、注册资本：6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范伟宏

7、营业期限：2015年6月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模块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相关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

10、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集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6,830万元，负债为40,100万元，净资产为66,73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65,321万元，净利润为2,72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成都集佳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767万元，负债为47,068万元，净资产为67,69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103万元，净利润为1,10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

4、主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集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6.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8%；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8%。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55号公告））。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山（宜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BUNQE50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港兴路以北，檀树溪大道以东

5、法定代表人：王利

6、注册资本：9,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2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0期42号97天、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均为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0月28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0期42号97天	33,000	1.65/3.00/3.30	146.71/266.75/293.43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00/3.30	否

2、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华网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60-3.12	127.56-248.75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3.1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0期42号97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23042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97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 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0%；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 为3.30%（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33,0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2年07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6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10）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07月19日

（1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11060000020220721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金额：30,000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22年07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26日

（7）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07月19日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3.12%

（9）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0）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pi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1）产品收益说明：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12%×n1/N+1.6%×n2/N，3.12%及1.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1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2）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0期42号97天资金投向：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357.85	466,813.16
负债总额	167,752.39	150,503.23
净资产	315,605.47	316,309.9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4.94	-5,314.74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5,010.3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8.1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2.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1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48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4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1.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2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2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64.5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5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63,000	309.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8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8.6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	43,000	370.7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0.5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69.5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302.32	—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4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	—	33,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合计		380,500	317,500	2,348.99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782，证券简称：美达股份）于2022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4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陈冬董事因新冠疫情原因书面委托林尊贵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2022年7月21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港物流、安吉物流合资成立汽车供应链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与上港集团所属的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上汽集团所属的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共同投资成立一家汽车供应链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航运公司、港口物流企业和整车制造厂商合资成立的汽车供应链服务商，将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强化船东与货主之间、航运和港口物流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立足中国汽车出口航线，辐射和深耕国际汽车运输市场，进而保障中国现代制造产业出口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根据合资方案，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5亿元人民币，各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中远海特、上港物流、安吉物流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2.5%、37.5%、2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购买或租赁中远海特所属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汽车船，并在各方股东的支持下，通过新建、购买或租赁等方式逐步扩充汽车船运力，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公司以及所属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